

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圖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『企業管理系圖儀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組織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業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 - （二）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（一）本系各專業教室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系實習設備與財產經費預算分配。
 - （三）本系實習設備與材料請購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系專業教室相關事宜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圖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由本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